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556新北市中和區光環路2段21號
承辦人：黃滌穎
電話：8221-1688#14
傳真：8221-6838
電子信箱：tpcec29@ce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土城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選一字第11100001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事宜，
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中央選舉委員會111年2月15日中選務字第111315003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配置，依111年1月12日召開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決議略以：
 - (一)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配置數，以每一投開票所配置工作人員13.5人為原則（不包括監察員）【主任管理員、主任監察員、警衛人員各1人、管理員10人（含防疫人員2人）、預備員0.5人】，並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依據每一投票所配置選舉人人數作彈性調整，使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勞逸平均，投開票作業順利進行。
 - (二)請各公所建立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備補名冊，並安排備補人員參加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，另自111年7月1日起每2週填報招募進度，以111年8月31日前完成百分之七十，9月15日前完成百分之八十，9

何志鴻 民政課



1112445381 (2022/02/17)

月30日完成招募工作為目標。

- 三、請各公所分別於111年6月27日、7月11日、7月25日、8月8日、8月22日、9月2日、9月19日、9月26日回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招募情形，後續俟各區投開票所數確定後再行依前揭期程回復本會，調查表格式本會將另函提供。
- 四、另有關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補假日數，依行政院72年11月9日台72人政參字第30519號函意旨，參加選務工作人員給予補假1天。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工作費，依行政院110年5月24日院授人給字第1104000322號函核定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所定標準支給，所辦理選舉之選舉票數量為5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800元、主任監察員3,100元、管理員為2,5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；選舉票數量為3張者，主任管理員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,400元、主任監察員2,800元、管理員為2,200元、監察員1,800元、預備員1,800元，請於辦理招募工作時妥為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